南师大合同编号：100324-2026-SK-00061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城区工业园区军民路南侧项目、根思路南侧项目、阳江路南侧项目等地块考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甲方）：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中 标 人 （乙方）：南 京 师 范 大 学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南京师范大学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内向荣路 18 号科技中心大楼　　住所地：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因政策规划，需对城区工业园区军民路南侧项目、根思路南侧项目、阳江路南侧项目等地块（共约 140000 平方米)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位于 城区工业园区军民路南侧（博群、利德机械）、根思路南侧（交通建设工程、银沙路、哈船院）、阳江路南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按照乙方最终中标结果，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元）**。

2.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地下文物勘探费（含清表、机械配合、挖掘及挖掘后施工场地的平整恢复等）、勘探报告专家评审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文物资源评估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中标供应商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

（2）协助中标供应商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3）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4）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5）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前，编制科学合理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并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相关考古专家论证，与开工报告一并报省文物局备案。

（3）自主开展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

（5）自行解决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以及文物资源评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

（6）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

文物受损，给采购人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7）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中标供应商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文物部门，由采购人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 58800.00 元）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省文物局意见后不计利息退还。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记载为准。

7.3 付款条件：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量并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出具符合招标人及省文物局、其他相关权威部门认可且满足土地上市要求的正式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批复后，由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双方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外包服务总合同的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勘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根富

电　　话：1395179702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320066070101490404 93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到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同时须做好卫生健康保护措施：戴口罩、量体温等。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代 表 人：杨睿海　　代 表 人：王根富

联系电话：18101437888　　联系电话：13951797021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